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就森源电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森源电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森源电气逐步发展成为电力系统集成总承包商，并始终坚持传统业务与新能源业务并进的发展策略，在加强传统输配电成套设备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大在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研发和拓展力度，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获得了较快的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变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比重大幅增加。考虑到新能源行业实际情况和客户结构的变化，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满足公司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2个月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

6 个月以内	--
7-12 个月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三）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森源电气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森源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森源电气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亦不会引起会计追溯调整。经森源电气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变更后会 导致 2016 年少提坏账准备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森源电气的应收债权更符合公司的回收状况和风险状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的程序

森源电气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19 日，森源电气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对会计估计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同行

业上市公司处理方式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比性。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审慎性

（一）森源电气新能源业务变动情况

最近几年，面对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森源电气坚持“大电气”的发展战略，借助于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的契机，积极拓展产业链条，在加强输配电成套设备和高性能电能质量治理装置等产品市场拓展的同时，于 2014 年末将业务拓展至光伏发电设备及 EPC 总承包等新能源领域。新能源业务的快速拓展，使得占森源电气收入的比重也在逐步提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新能源业务占森源电气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新能源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2.14%	52.84%	6.28%

（二）森源电气应收账款及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6,776.54 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8,115.90 万元，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2.49%；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5,221.98 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965.05 万元，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3.56%。随着新能源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新能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情况如下：

	综合信用期
应收账款	验收合格后 3-9 个月，质保金（一般为 10%）在 12-18 个月支付
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	验收合格后 6-9 月，质保金（一般为 10%）在 12-18 个月支付

（三）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森源电气本次变更后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中利科技	隆基股份	协鑫集成	海润光伏	公司
6 个月以内	2%				
7-12 月	5%	5%	1%	1%	5%
1-2 年	10%	10%	15%	10%	10%
2-3 年	30%	30%	50%	30%	20%
3-4 年	50%	50%	100%	50%	30%
4-5 年	100%	10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比上市公司中，中利科技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发电电池片、组件及光伏电站开发与转让（光伏产业），隆基股份主要产品包括光伏发电硅片和太阳能组件，协鑫集成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组件，海润光伏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组件和电池片及光伏电站开发，上述公司与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均属于光伏发电项目的配套设备行业，其客户结构和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相同性，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将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区分为 6 个月以内和 7-12 个月，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

综上所述，森源电气结合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的现状，根据新能源行业实际情况和客户结构的变化，并综合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满足公司精细化管理的需求，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审慎的。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森源电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的

现状，根据新能源行业实际情况和客户结构的变化，并综合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满足公司精细化管理的需求，是必要和审慎的。森源电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牛柯

陈军勇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